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奖秘〔2021〕116号

关于发放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科技部关于印发〈自贸区实验动物许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安徽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承诺书，经材料审查，同意继续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附件：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

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许可证号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设施地址	适用范围		设施面积	有效期限
SYXK（皖） 2021—004	马鞍山丰原制 药有限公司	刘永宏	马鞍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 梅山路1503 号	普通环境	使用动物品种：普通级兔、豚鼠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：热原检查、过敏 反应检查	432平方米	2021年3月29日 —2026年3月28日
				屏障环境	使用动物品种：SPF级、清洁级大、 小鼠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：效价检测、升压 物质、异常毒性检查	432平方米	